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